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9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0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0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金额并开展201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1、同意公司对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增加为自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万欧元。

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开展2010年度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交易期间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00万美元。

2、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2010年12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业务期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欧元。

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开展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交易期间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1,200万美元。

3、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0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金额并开展201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1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31日